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沅蓁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362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查債務人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(112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233763140號)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又依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故請確認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查報該公司是否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，如是，應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、清算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若該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請提出其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併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處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